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29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6

4、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21元/股，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7月16日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

11、当前可转债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BBB，可转债信用级别为BBB。

1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已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2、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彭成浩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托管机构

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产品涵盖酱油、蚝油、酱、醋、料酒、调味汁、鸡精、鸡粉等十几大系列产品，服务于消费者日常生活的每一餐。未来，公司将聚焦调味品主业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品牌与用户的多维互动，持续夯实既有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打造新的竞争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不懈推进“精品工程”落地，通过培育更多的精品、大单品，引领每个品类更快更好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坚持迭代存量品类及产品，通过规格、风味等丰富产品矩阵，聚焦主力大单品的二次发展；另一方面围绕消费者需求推进更多新品打造，继续着眼于消费者关心的健康、天然、清洁标签、美味快捷等需求，着力于趋势产品的研究和发展，不断完善产品体系，用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争取更多消费者的喜爱。通过做精产品、做大品类、做活渠道、做多品牌，支撑公司调味品主业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持续迭代并加快构建立体化的新质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经销网络布局广、渠道多样，赋予了产品较高的触达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镇村覆盖率，并通过创新营销活动，强化终端表现的体系化、生动化，增强消费者的良好体验。同时，公司将加快新型渠道的营销能力建设，满足用户在工业食品、线上消费、餐饮等多场景下的高质、高速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举措体质增效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坚持数智化转型升级、坚持内部管理变革，多举措提质增效，持续打造企业经营新的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全年投入研发费用7.15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2.91%。通过聚焦核心发酵酿造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并加快新技术的应用落地，公司近年来在产品健康化、品质风味升级、定制化产品研发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多技术成果，并通过与外部优势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在核心原料、优质菌种选育、智能设备等方面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落地转化，促进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的领先。

公司坚持“绿色酿造”，以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快基地建设，并对标“灯塔工厂”推进“精益数字化”转型，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不仅提升了公司从生产端到供应端的全链运营效率，更为公司的绿色生产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继续对标先进，坚持企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坚持在经营机制、组织架构、人才使用、员工激励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持续迭代企业既有优势的同时，不断挖掘并借力社会资源优势，努力推进企业科学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1.持续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4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股0.6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60,413,152.4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5.06%，现金分红比例同比上年提升12.72%。公司自2014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每年度较高比例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上市至今累计分红总额超过260亿元，是募集资金总额的13.6倍，年均分红比例为57.12%。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根本，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力争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自2023年10月以来实施股份回购，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2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6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7,453,98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准确传递公司动态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机会平等。

2024年，公司将继续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准确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适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决策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内控制度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向纵深推进。

六、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团队战斗力，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各方利益，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成长，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未来，公司将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实施，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7.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7月10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59、2024-06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66，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9、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唐山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润”）与唐山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美隆”）、唐山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正耀”）拟签署《唐山市丰润区小白家沟村项目股权退出协议书》（以下简称“退出协议”）及《唐山市丰润区小白家沟村项目股权退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退出协议及补充协议，唐山荣润拟将持有的项目公司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泓洲”）51%的股权按交易对价1,000万元转让给唐山正耀并完全退出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前，唐山泓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唐山泓洲的股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唐山美隆成立于2020年07月0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MA0F6PHK3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36号帝景豪庭底商2号3号5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国良，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曹诗雨持股51%，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唐山美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美隆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经核查，唐山美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唐山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唐山正耀成立于2020年08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MA0FB7Y14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万隆商贸中心四层4FZQ2号商业房，法定代表人为曹国良，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曹国良持股99%，曹诗雨持股1%

唐山正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正耀总资产21,627.96万元，净资产937.5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经核查，唐山正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0年08月06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13、14小区商业房二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前，唐山荣润持股51%，唐山正耀持股49%；交易完成后，唐山正耀持股100%。

唐山泓洲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泓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025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86,459万元，净资产为-15,43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06万元，净利润-4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7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唐山泓洲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742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87,306万元，净资产为-15,564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0万元，净利润-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万元。

经核查，唐山泓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情况：唐山泓洲主营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旗下土地分为东西两地块，目前东地块部分楼栋已完成建设，西地块尚未开发。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由项目公司和唐山正耀在标的股权受让前清偿完毕。具体情况为：交易完成前，公司子公司唐山荣盛应收唐山泓洲40,665万元，唐山泓洲应收公司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40,000万元；唐山荣盛、唐山泓洲、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唐山泓洲将40,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唐山荣盛；相关债权转让后，尚剩余665万元由唐山正耀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给唐山荣盛。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唐山泓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的一项存续借款涉及公司担保，借款本金为39,500万元，由公司和唐山正耀、唐山正耀实控人曹国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唐山泓洲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担保协议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唐山泓洲、唐山正耀、唐山正耀实控人曹国良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项因交易而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泓洲在因融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泓洲存在诉讼事项，因诉讼而被查封冻结部分资产及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唐山泓洲的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2：唐山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唐山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2：唐山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2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乙方2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以上主体单称甲方1、甲方2、乙方1、乙方2、项目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或甲乙双方，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一）退出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股权退出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2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所持项目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2并退出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

2、对价款及支付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1对项目公司享有应收债权金额40,665万元，由项目公司在标的股权受让前清偿完毕；具体清偿方式为：项目公司将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40,000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1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剩余665万元由乙方2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支付给甲方1。

（2）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项目公司51%股权所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为1,000万元，其中偿债款665万，股权转让款335万（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款-偿债款）。

若甲方认为乙方支付现金存在障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折抵房源市场价为1,200万。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资产折抵等如涉及相关税费的，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缴纳，除此以外，项目公司所涉税费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3、股权转让具体步骤

（1）鉴于甲方2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已被乙方2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乙方2同意在本协议约定交易价款支付届满日（本协议签订的2个月）前由乙方协调法院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2）在乙方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并解除上述司法冻结的当日（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准备工作），双方配合办理将甲方2所持51%股权转让给乙方2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步将甲方2原委派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换为乙方指定人员。

4、关于解除荣盛发展担保责任的过渡期及相关约定

（1）项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8101号借款协议），借款额度3.95亿元，借款期限3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余本金39,500万元未偿还，双方确认8101号借款协议不再新增贷款金额，前述未偿付本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罚息、复利等8101号借款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均由项目公司和乙方自行承担。

（2）鉴于甲方集团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发展）为项目公司8101号借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项目公司、乙方和实控人曹国良承诺为荣盛发展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及股权质押，并于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当日同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进行股权转让。此次因甲方退出股权交易而形成荣盛发展对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尚需荣盛发展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8101号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期限日（2027年6月20日）前还清全部欠款并解除担保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否则按反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按8101号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未清偿债权额度的1%/年支付担保费，从2024年6月21日计算担保费，在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支付。

（4）过渡期内（本协议签署至荣盛发展担保责任完全解除前），乙方同意项目公司的证章照仍由双方共管。

（5）过渡期内，双方同意项目公司的资金封闭运营、财务仍由双方共管。

（6）过渡期内，乙方拟对项目公司新增融资的，应取得甲方同意，融资资金须存入双方指定专有账户，且不调出项目公司，甲方须积极配合相关融资事宜。

（7）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协调政府对项目公司收支账户、证章照的保管进行共同监管。

（8）过渡期内，除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双方同意，过渡期不得超过2026年6月30日，即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全撤出荣盛发展对项目的担保。

（10）过渡期内，乙方应按政府要求及时投入资金，若因复工、建设、交付等产生的所有问题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

（11）过渡期内，若项目公司不能按期还款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展期，以免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

（12）关于项目公司已签署合同的处理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关于项目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无论债务发生时间，项目公司应履行的合同及付款义务均由乙方通过目标公司负责解决。

（13）劳动关系清理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前，甲方应办理完毕目标公司与其委派人员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确保目标公司与其委派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或争议。

（14）诉讼及纠纷处理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无论诉讼或纠纷发生时间，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通过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5、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于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章程等文件，仅为办理股权转让或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用途，不作为双方履约的依据，如其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另有补充协议的，该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过渡期的补充约定

（1）退出协议所约定的过渡期定义继续有效，即过渡期自退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荣盛发展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各方权利义务仍以退出协议约定为准。

（2）退出协议关于过渡期的时间变更为：双方同意，过渡期不得超过2027年6月20日，即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7年6月20日前，完全撤出荣盛发展对项目公司8101号借款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

（3）过渡期内，双方签署权利义务及其违约责任，仍以退出协议约定为准。

2、关于股权退出的补充约定

（1）退出协议相关条款变更为：在乙方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并解除上述司法冻结的当日（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准备工作），双方配合办理将甲方2所持50%股权转让给乙方2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步将甲方2原委派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换为乙方指定人员。

（2）在乙方和项目公司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全部偿还完毕或者完全撤出荣盛发展对项目公司的担保之日起3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将甲方2所持1%股权转让给乙方2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甲方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期间的权责

（1）甲方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期间，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除非经过乙方同意，甲方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2）甲方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期间不承担项目公司和项目债务，进一步的，退出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51%股权后方可以行使的权利全部变更为甲方向乙方转让50%股权后即可行使；退出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51%股权后方可以免除的责任义务全部变更为甲方向乙方转让50%股权后即可免除。

4、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约定

（1）双方同意严格执行退出协议及其附件监管协议中对项目公司印章、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共管措施。

（2）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集团公司荣盛发展为项目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为未清偿债务额度的1%/年；2026年6月30日以后，若仍未完全撤出荣盛发展的担保，担保费按2%/年收取。

5、附则

本补充协议系对退出协议的补充，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变更和未尽补充的事宜仍执行退出协议；本协议签订后，退出协议及其附件决议、协议等仍然有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退出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情况已在本公告第三、第四部分进行披露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退出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下属公司股权交易的目的为整合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前，唐山泓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唐山泓洲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3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股权退出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